

國立中興大學土木環工大樓地下室會議室借用辦法

(本辦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)

一、土木環工大樓地下室會議室(簡稱本會議室)，由[土木環工大樓地下室會議室管理委員會](簡稱管委會)負責管理，以提供學術性演講、產學研討會、及本校各單位重要會議與集會之用。其他類型會議須經管委會主委核准後方可借用。

二、本會議室最大容量為：

1. 第一會議室：180 位；
2. 第二會議室：80 位；
3. 第三會議室：60 位。

三、本會議室之借用，須由借用單位主管或講師級以上本校教師填具申請表格，並於使用至少三日前向管委會提出申請為原則。

四、各會議室使用時間以本校上班時間為原則。借用人必須親自或指派代理人在借用會場負責管理。如於上班時間外借用，借用者應酌付人員加班費予管委會指派之加班服務人員。不須加班服務人員者，應於借用時聲明。

五、本會議室之借用須繳交會場場地使用費，**清潔費另計**。借用人以現金直接交付本校出納組櫃台場地使用費代收人員後，將場地使用費繳費通知單第一聯繳交至管委會。

場地使用費計算標準為：

- 第一會議室：3,500 元(半日)、4,500 元(全日)。
- 第二會議室：1,500 元(半日)、2,500 元(全日)。
- 第三會議室：1,000 元(半日)、2,000 元(全日)。

六、如有會場設備因使用不當而損毀，借用者應負賠償修理之責。

七、工學院各系所(含院附屬單位)教師因教學或各系所舉辦演講會，必須借用本會議室，應經管委會主委核准後可予免費。但借用者必須負清潔整理之責。

八、支援本校各系所上課及本校舉辦之全校性會議，**得由管委會主委核定酌收清潔費**。

九、本會議室因故無法借出或必須暫停借用者之使用權時，管委會保留[不予借用權]及[停止使用權]，超收之清潔代收費可退還，借用者或使用者不得異議。

十、會議室之借用，以借用日前一個月內申請為原則。